

致委托方补充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根据贵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4）委房评第1623号]要求，对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金执恢复字第207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瀑布湾道84号202室，房屋类型为公寓，室号为202室，建筑面积101.01平方米，共15层，2008年竣工的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估价，为委托方案执行提供价值依据。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法定估价程序，于2014年8月12日出具了估价报告沪富估报(2014)第385号。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16年3月16日接到金山法院通知，需延长报告有效期。截止于本补充函出具日，上述房地产市场价格有明显变化，故作调整。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6年3月16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04.1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肆万壹仟壹佰元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房地产单价为人民币30107元。

本补充函有效期自出具日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止。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